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6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7 年
- 贷款利率：6.4575%（按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执行）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给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鼎承气体”），用于鼎承气体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7 年；贷款利率为 6.4575%（按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执行）；按月付息，每月等额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秉福
- 6、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氧气、氮气的生产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

8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风气体”）拟收购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鼎承气体 100%股权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0）。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。

9、鼎承气体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由股东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化工”）出资设立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九鼎化工依靠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源，生产成本较低，产品市场稳定，盈利水平逐步提高，特别是九鼎化工近期开拓的蒙古、印尼、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初见成效，为九鼎化工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，九鼎化工资产总计 124494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29661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；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措施：鼎承气体提供资产抵押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44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